



# 聯合國自然與文化遺產保存： 台灣的用心

- 林會承／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任特聘教授
- 蘇芳誼記錄整理

聯合國（United Nations）主管文化的機構為設於法國巴黎的「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教科文組織」）。194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立之後，致力於推廣教育、科學與文化的活動，鼓勵會員國透過教育、自然科學、社會與人文科學、文化、傳播與資訊的推廣，促成國家與國家以及人民與人民之間的合作交流，化解不必要的衝突與對立，促進世界和平。

## 壹、聯合國保護自然與文化遺產

### 一、聯合國保護自然與文化的發展沿革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主要分為以下五個計畫部門（Programme Sectors）：

- （1） 教育（Education，簡稱 ED）部門。
- （2） 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簡稱 SC）部門。
- （3） 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Social and Human Sciences，簡稱 SHS）部門。
- （4） 文化（Culture，簡稱 CLT）部門。
- （5） 傳播與訊息（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簡稱 CI）部門。

其中，文化部門是執行保護世界遺產的主要機關，曾主導《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與《保全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與推動上述公約的執行。另外，傳播與訊息部門則是發動「世界記憶計畫」，針對珍貴的檔案與文獻資料進行保存的主要機關。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過去在推動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的保護方面，整體的發展沿革如下所示：

附表1、聯合國保護自然與文化遺產的發展沿革

年度	重要發展事務
1952	公布《國際著作權保護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1954	推動《軍事衝突中文化資產保護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1959	發動移築位於埃及（Egypt）南端的努比亞（Nubian）遺址神殿。
1970	推動《防範文化資產非法走私公約》（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
1972	公布《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又稱為《世界遺產公約》（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1992	公布「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2001	公布《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推動「保護瀕危語言」（Endangered Languages）。
2003	公布《保全無形文化遺產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05	公布《保護及促進多元文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推動「可移動資產與博物館」（Movable Heritage and Museums）計畫，將《軍事衝突中文化資產保護公約》及《防範文化資產非法走私公約》合併納入。本計畫隨後稱為「移動的遺產」（Movable Heritage）屬於世界遺產的內容。

## 二、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

聯合國推動自然與文化遺產的保護，主要可分為四大類：第一、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第二、無形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第三、水下文化遺產（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以及第四、世界記憶（Memory of the World）。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72年訂定、1975年生效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內容，將「世界遺產」概分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及「複合遺產」（Mixe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三次類。



世界遺產Logo



印尼婆羅浮圖為文化遺產（2006）



尼泊爾Chitwan國家公園為自然遺產（2011）



瓜地馬拉Tikal國家公園為複合遺產（2008）

聯合國從1978年開始，進行世界遺產的登錄，在2015年為止，有一千零七項，目前（2016年7月止）則增為一千零五十二項。其中「文化遺產」的部分最多，占八百一十四項、其次是「自然遺產」的部分有兩百零三項、「複合遺產」則有三十五項。回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歷年來推動保護「世界遺產」的努力，如附表2所示：

附表2、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致力於世界遺產的保護

年度	重要發展事務
1976	年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立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及世界遺產基金（World Heritage Fund）兩機構。
1977	公布「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1978	展開世界遺產的登錄工作，規定每年的2月1日前受理締約國的提報，次年的6~7月間經過「世界遺產委員會」決議後，公布更新名單。另外，簽署《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即「締約國」）才具有提報（nominate）的資格。
1992	成立世界遺產委員會秘書處，即：世界遺產中心（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其它	世界遺產除了原有的三次類外，另增列非屬獨立或世界性的「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s）、「移動的遺產」（Movable Heritage）兩種對象。

### 三、無形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無形文化遺產Logo



越南雅樂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一（2005）



印尼皮影戲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一（2006）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指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稱之為「無形文化遺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2008年開始，每年都會針對簽署《無形文化遺產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所提出的「無形文化遺產」進行指定，2014年指定三十三件，2015年指定十七項，至2015年底為止，八年期間共累積三百五十二項。歷年來教科文組織致力於進行「無形文化遺產」的保存，請參見附表3：

附表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致力於無形文化遺產的保護

年度	重要發展事務
1999	教科文組織執行委員會（The Executive Board of UNESCO）公布「人類口述及無形遺產傑作宣示」（The 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2001	宣布人類口述及無形遺產傑作（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2003	通過《保全無形文化遺產公約》，2006年正式生效。根據該公約，無形文化遺產又可分為五次類：（1）口頭傳說與表述，包括：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工具的語言；（2）表演藝術；（3）社會風俗、禮儀、節慶；（4）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5）傳統的手工藝技能。
2008	公布「保全無形文化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準則」（Operational Directiv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隨後展開「人類無形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The 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的登錄（Inscription）工作。同時，亦規定簽署《保全無形文化遺產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亦即「締約國」）才具有提報（nominate）無形文化資產的資格。

#### 四、水下文化遺產（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2001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召開第三十一屆大會，雖然正式通過《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但是《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屬於宣示性文件，並未規範實際登錄的辦法。



水下文化遺產的Logo



英國威爾斯海岸邊的石滬（UNESCO）



義大利古沉船（UNESCO）

基本上，《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對於「水下文化遺產」作出解釋。所謂「水下文化遺產」乃指至少一百年來，周期性或連續性，部分或全部位於水下具有文化、歷史或考古價值的所有人類生存遺跡。其具體內容包括：

- (1) 遺址、構造物、房屋、工藝品及人類遺骸，以及其考古及自然環境。
- (2) 船舶、飛行物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其一部分，其貨櫃或其他物件，以及其考古及自然環境。
- (3) 具有史前特質的物件。

### 五、世界記憶 (Memory of the World)

「世界記憶」亦稱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史料遺產 (UNESCO World Documentary Heritage)。這個計畫是教科文組織於1992年為保護、推廣、與數位化 (Digitizing) 珍貴的平面、電子、立體的文件、手稿、口述、影音、圖書、檔案等，所推動的國際性計畫，由教科文組織「傳播與訊息」部門負責推動。



埃及手稿 (UNESCO)



非洲明信片 (UNESCO)



土耳其西台帝國楔形文字  
Hittite Cuneiform Tablet (取自網站)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1997年開始指定「世界記憶計畫」，每兩年一次，2015年有四十八件被登入於世界記憶計畫史料資產名錄中，至2015年為止，總累積登錄的件數達到三百四十八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世界記憶」的過程，請參見以下附表4：

附表4、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致力於推動世界記憶計畫的努力

年度	重要發展事務
1995	公布「保全史料遺產作業準則」(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General Guidelines to Safeguard Documentary Heritage)。
1997	1997年起，每兩年召開一次大會，並公布最新登錄於世界記憶計畫史料資產名錄 (List of Documentary Heritage Inscribed to the Memory of the World Register) 的物件。值得一提的是，「世界記憶」的登錄機制有別於世界遺產或無形文化遺產的登錄，任何組織或個人均可向秘書處提報。

## 貳、台灣的困難與機會

台灣雖然目前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不具備提報「世界遺產」或「無形文化遺產」的資格，但是，並未放棄任何爭取與聯合國接軌的機會。2009年文化總會嘗試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報甲骨文登錄「世界記憶史料資產名錄」，則因為外部政治勢力的干預而功敗垂成。另外，即使台灣透過跨國提報也牽涉到複雜的國際關係而不易推動。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潮流，給予國際性非政府組織（NGOs）蓬勃發展的空間，尤其是從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的專業角度來看，相關非政府組織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其重要性已不下於聯合國的相關部門。

這些跨國性的國際組織普遍接受任何個人及組織的加入，他們對台灣的態度也相當友善。值得一提的是，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曾於2006年在台北舉行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INTERCOM）的年會及研討會；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也曾於2012年在台北舉辦年會及研討會，另外，還有國際文化遺產檔案委員會（CIPA）也於2015年在台北舉辦國際性的年會。

聯合國積極推動對於自然與文化遺產的保護，台灣在這方面的用心，則展現在推動類似聯合國遺產的保護—執行台灣「世界遺產」與「無形文化遺產」潛力點的計畫以助未來的登錄。除了聯合國所推動的自然及文化遺產之外，國際間有許多單位成立了類似的保護單位，例如「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World Monuments Watch，簡稱WMW）於2004年與2016年分別指定澎湖的中社村與屏東魯凱族石板屋為需要保護的重要文化資產。

在此補充說明，澎湖的中社村於三百多年前形成，一百五十至兩百年前始建，總面積達四公頃多，共有一百五十座厝，多屬傳統漢式建築，此外還有傳統的宮廟、宮仔、菜宅、魚灶等。2010年指定澎湖望安花宅為重要聚落，2016年2月為止已整修八座，明年將安排整修十七座，未來還會繼續修復。除此之外，尚有魯凱族的石板屋，於六百年前開始砌築，原本有一百六十三間，四十年前陸續搬離，最後剩下兩間石板屋外型較為完整，目前有八間進行，2006年指定為屏東魯凱族好茶舊社國定古蹟。



望安花宅一景（1982）



望安花宅的厝（2002）



屏東好茶部落住家  
（2010汪佳政提供）



老七佳部落曾被  
提名（2013）

### 一、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我們於2002年起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公布十二處作為未來推動登錄世界遺產的潛力點，2009年增列五處潛力點，2010年時又將初期即有的一處，區分為兩處，總計共有十八處。分別如下所示：

- (1) 玉山國家公園
- (2) 大屯山火山群
- (3) 太魯閣國家公園
- (4) 棲蘭山檜木林
- (5)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 (6) 卑南遺址與都蘭山
- (7) 金門戰地文化（2010年區分）
- (8) 馬祖戰地文化（2010年區分）
- (9) 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
- (10) 水金九礦業遺址
- (11) 台鐵舊山線
- (12) 阿里山森林鐵路
- (13)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 (14) 澎湖石滬群（2009年增加）
- (15) 桃園台地障塘（2009年增加）
- (16) 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聚落（2009年增加）
- (17) 樂生療養院（2009年增加）
- (18)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2009年增加）

### 二、台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2010年政府再公布「台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共有十種，2013年1月又增加兩種，總計共有十二種。如下所示：

- (1) 泰雅口述神話與口唱史詩
- (2) 布農族歌謠



- (3) 北管音樂戲曲
- (4) 布袋戲
- (5) 歌仔戲
- (6) 阿美族豐年祭
- (7) 賽夏族矮靈祭
- (8) 媽祖信仰
- (9) 王爺信仰
- (10) 糊紙（紙紮）
- (11) 上元節民俗（2013年新增）
- (12) 中元普渡（2013年新增）

### 參、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WMW）對台灣的指定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負責推動「世界遺產」、「無形文化遺產」、「水下文化遺產」與「世界記憶」等數種自然與文化遺產的保護之外，國際間其他較知名的跨國性文化資產保存的組織有：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中心（ICCROM）、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W）、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國際文化保護協會（IIC）、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工業遺址建築經營研究關係資訊協會（CILAC）、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WMF）、國際現代主義文件及建築、場所及社區保存協會（DoCoMoMo）以及國際景觀建築聯盟（IFLA）等。

除此之外，「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World Monuments Fund，簡稱WMF）屬於國際性非營利的組織，成立於五十年前，目前總部設於美國紐約。「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自1996年開始，兩年一度公布「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WMW），呼籲全球各國政府、民間組織與在地社區，發展需要保護的重要文化遺產。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WMW）目前已公布的内容，其中1996、1998、2000及2008年達到一百處，2002及2006年則有一百零一處，2010年為九十二處，2012與2014年為六十七處，2016年為五十處。保護對象相當廣泛，分別有尼泊爾、吳哥窟、威尼斯、羅馬遺址、北京紫禁城、復活島等。

「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WMF）所推動的「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WMW）與聯合國所推動的自然與文化遺產保護有同樣重要的地位。「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自國內民間組織所提報的案例中，選出澎湖的中社村（2004）與屏東的魯凱族石板屋（2016）二者，納入「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WMW）指定為需要保護的



重要文化資產。

總而言之，台灣到目前為止，雖然還未能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但是已經用心的將具備國際水準的自然與文化遺產展開保護的工作，這些成果對於加強與聯合國的互動有所幫助。跨國性的文化資產保護組織近年來普遍的在台灣舉辦國際性的文化保護活動，以及將國內具有文化價值的物件指定為國際代表作品，說明了國人除了展現台灣的用心之外，也為日後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預作必要的準備。◆